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 附件 1

- （一）請系所加強宣傳請任課教師配合校定時程繳交成績；另為避免影響學生成績結算、排名及申請獎學金等，若有成績未齊，成績單內容將採取權宜辦法，註記以核發當日成績計算。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在校大陸地區學生共 89 名；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陸生招生名額為 113 名、博士班 14 名。103 學年度教育部首次開放各公立大學學士班可招收陸生（每校最多 5 名），因名額較少，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學生大一時依其性向修習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大二再依個人志願及導師輔導分流至各學系，已請各學系填覆招收意願彙整填報計畫書。此外，各系網頁為陸生瞭解各學系之重要管道，請各系加強維護網頁資訊，裨有益於招生宣傳。
- （三）103 學年度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於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 228 人；其中 26.3% 錄取生高中在校成績為校排名前 1%，近九成學生高中在校成績為校排名前 5%，堪稱優秀。請各學系持續觀察繁星生在校表現，若有表現不理想的同學請予以輔導。
- （四）103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公聽會，參加學生人數不多，預計 4 月底前再加辦一場，將收集學生意見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五）配合學生赴大陸地區交流業務移至全球處，（1）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2）「箬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及「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廢止、並整合另訂新辦法，由全球處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六）高中學術列車 102 學年度預計辦理 14 場次，感謝各系主任及教師的付出，高中校長對本活動十分讚許，對本校的招生及社會觀感上助益甚大。
- （七）本校磨課師課程(MOOCs)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學堂在線合作洽談

中；目前學校雖努力推動遠距課程成為正式課程，但並非取代常態上課，希望學生利用遠距課程做課前預習之用。

- (八) 寫作中心英文寫作課程廣受學生歡迎，本(103)年度預計加開至40門，104年度再增加至50門。
- (九) 部分學生反應希望進階英文課程內容難易程度能訂定標準，已請外語系研議。
- (十) 本(103)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因全校研究生人數減少而小幅調降，本(103)年度已將大班教學、支援外系服務課程等納入計算，期望更符合公平原則。
- (十一) 教務處將提供各學系 show room 相關補助，主要針對招生部分(包含研究成果的展示等)，以提升招生宣傳效果。
- (十二) 為提高教師對教學之重視，擬於教師升等審核程序中，增加教學表現考量—成立專案委員會，依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核，供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核參考。

其他建議：

- 1、相信每一位教師都想要把課教好。對於有改進教學需求的教師，建議及早提供教學輔導。可開放資深教學優良的教師的課程供有需要改進教學的教師觀課，並且請資深教學優良的教師到有需要改進教學的教師的課堂觀課，協助其改進教學。(學科所傅麗玉教授)
 - 2、建議講座及特聘教授等審核程序，亦比照考量教師教學表現。(工工系林則孟主任)
 - 3、教學異常教師實為極少數，建議由所屬系所專案處理。(通識中心黎正中主任)
- 二、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建議釐清交換生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原則。參酌相關辦法及各校作法，本校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二) 學分換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學分換算若遇小數點則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 ECTS(歐洲學分互認體系)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

五入)。

(四) 交換生應於回國之當學期辦理抵免申請，並至遲於次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一次辦理完畢，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日前辦理完畢。

(五) 本案自即日起實施，不溯及既往，先前已核准抵免之申請者不能重新申請。

建議：依據以上基本原則，授權各學系主任/院學士班主任認定抵免學分數，並請註冊組修正相關辦法。

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指導教授退休後不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學生無法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

四、請各學系將(1)第二專長為該系之院學士班學生(2)雙主修加修學系為該系之學生，納入其系館門禁規範，權限等同該系學生。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2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3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物理系	PHYS301001	物理實驗技術	物理系 二年級	M5M6M7 W3(講解課)	M5M6M7M8
	PHYS301002	物理實驗技術		F5F6F7 W3(講解課)	F5F6F7F8
計財系	QF 214900	高等微積分一	計財系 二年級		R5R6R7
人社學士班	HSS 100500	世界文明史	人社學士班 一年級	F7F8F9	T7T8T9
醫環系	BMES411200	書報討論	醫環系 四年級	F5	F7
	BMES411100	書報討論			

三、案由：新訂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核備。(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4

說明：

(一) 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生之研究倫理素養，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型大學發展趨勢，新訂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應修習本校「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

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相關課程及測驗等內容未定--刻正由研發處生倫中心統籌規劃中，本案暫緩核備。

其他建議：

周懷樸副校長：本校計中備有文章剽竊檢測工具軟體 (Turnitin) 可用以檢核論文是否抄襲，歡迎洽詢。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5

說明：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議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GE 121300	全球化議題	2	沈宗瑞	交通大學 40 人 中央大學 15 人 陽明大學 15 人	通識 (選)， 社會科學領 域。	102.11.4 經通識 中心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6-1、6-2

說明：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改善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爰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條文。

(因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案暫緩核備，本案撤回)

三、案由：配合「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廢止，修正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相關內容，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 (含) 前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 (含) 前	1. 「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p>休、退學者，依「<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p>	<p>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u>」，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p>	<p>102年6月25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20089435B號令廢止。 2.相關規定已於「<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97年6月13日發布）訂定。</p>
---	---	---

四、案由：配合中央大學將於103學年度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轉系，「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7

說明：

- (一) 條文內容中新增國立中央大學，原「三校」皆改為「四校」。
- (二) 本案業經103年1月12日103年度第1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校長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五、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附件8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26260號函覆本校前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修正版)」審查意見修正。
- (二) 本案業經103年3月24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p> <p>(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p> <p>4.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p>	<p>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p> <p>(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p> <p>4.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指導委員會負責工作中，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建議修正為「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 <u>提報教育部認定後</u> ，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評鑑結果應報部認定後始公布。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四)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 <u>原則上</u> 由前次委員擔任。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四)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u>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得重新遴聘之</u> 。	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建議追蹤評鑑、再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俾前後原則有一致性。

六、案由：配合取消各學系（院學士班）轉系（組、院學士班）審查標準並改為實質審查，爰修正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103年2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學士班招生事務討論會決議，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請各學系（班）取消申請轉系門檻【列於本校教務章則彙輯附錄三：各學系（院學士班）轉系（組、院學士班）審查標準】，改由學系端以資料審查方式決定轉系標準。

決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	自 103 學年度開始，取消各學系（院學士班）轉系（組、院學士班）審查標準，改為實質審查。

轉返原學系。

返原學系。

七、案由：本校「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9

說明：為本校新生免修基本科目，運用教學資源，擬取消參加基本科目測試資格限制，且通過後得免修並給予學分。

決議：通過。

其他建議：

周懷樸副校長：視實際情形研議是否另訂施行細則，並請各學系/院學士班於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中，向徵選學生及家長宣達本案，期有益於招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 <u>生命科學導論</u> 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 <u>普通物理實驗</u> 、普通化學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 <u>但不</u> 並給予 <u>其</u> 學分。	一、修正測試免修科目：新增「 <u>生命科學導論</u> 」，取消「 <u>普通物理實驗</u> 」。 二、通過測試者，除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第二條 各學系新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就讀學系同意，得申請參加測試。 一、數理化資優保送學生及免試保送僑生(可同時參加各科測試)。 二、轉學考試錄取學生(以有參加轉學考試之科目為限)。 三、入學考試相關科目成績在該科全部考生名次前百分之五以內，並曾自修大一課程該科目教科書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擬取消參加基本科目測試資格限制。
第二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第三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 <u>後十天內</u> 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測試舉行時間。

第三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第四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四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第五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同</u> 。	條次變更。

八、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0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8486A 號函，各師培中心教育方法學類課程可維持「6 選 3」，惟需確保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核心能力，並以專案報教育部核處。
- (二) 依據 102 年 9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容，提出確保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核心能力之說明，並經 103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九、案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 11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296 號函修正。
-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5 次

課程委員會、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滿 60 歲以上教師是否得免接受評量。(統計所黃禮珊所長)

綜合教務組會後回應：

- (一) 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專任教師評量，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爰本校專任教師除到任第 5 年前、或未符合免評量者（前揭辦法第三條），皆應接受評量。
- (二) 依前揭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各系級教學單位及學院（含共教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細則及施行細則，擬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

伍、散會（12：10）。

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自 102 學年度開始，於第 2 學期增辦一梯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項目	辦理單位	日期	項目	辦理單位
2.17	辦理公告	註冊組	4.21	彙整	註冊組
2.17~3.20	學生備齊報名資料 逕送系所辦公室	各系所	4.25 前	送教務長核定	教務長
3.21~4.20	系所審查	各系所	5.5	公告核准名單	註冊組

-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成績通知單於 2 月 10 日寄發，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計有 118 人，已請各系轉知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學士班確定因雙二一退學有 23 人，已通知各系並寄發退學通知給家長。並通知系所研究生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名單。
- 三、學士班學生期初成績預警作業：已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科以上不及格的學生名單及家長通知信（共計 297 份）轉請各系（院學士班）協助輔導及寄送通知信。期中成績預警系統預計自 4 月 7 日起開放至 5 月 23 日止，請任課教師對學習情況不佳之學士班同學進行預警提示，讓同學提早知悉並努力學習。
- 四、為避免影響學生成績結算、排名及申請獎學金等，請系所幫忙轉知任課教師務請配合校定時程繳交成績。同時感謝各系所協助催繳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俾利 3 月 3 日完成全校學士班學期及累計排名作業並提供查詢。
-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獲獎人數計 261 人，於 3 月 22 日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並邀請家長觀禮，圖書館亦配合開放參觀導覽。
- 六、刻正進行「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訂定（4 月 30 日前交回註冊組）、本學期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作業；近期內將調查 10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本校各系所招收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招生組

- 一、103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招生申請作業，教育部業已核定名額：博士班 14 名、碩士班 113 名（102 學年度核定博、碩士班分別為 10、60 名）。

日期	項目	日期	項目
2.11~4.1	報名	5.9	預分發結果公告
4.8	繳費截止	5.19~5.21	正式分發登記
4.12~4.28	各校審查並上傳結果	5.23	正式分發放榜

- 二、教育部來函 103 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學士班首次開放可招收陸生（每校最多 5 名）。因名額較少，本校 103 學年度以「不分系招生」形式招生，學生大一

時依其性向修習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大二再依個人志願及導師輔導分流至各學系，已請各學系填覆招收意願彙整填報計畫書。

- 三、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複試放榜日期：3 月 27 日。
- 四、103 學年度台聯大碩士班考試本校負責試務工作，複試放榜日期為 4 月 23 日。
- 五、103 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服務據點設於招生組：3 月 21 日至 4 月 7 日，每日 9:00~17:00。
- 六、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於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寄出道賀信與錄取通知，並將學生之基本資料以電子郵件發送至各學系(班)。

項目	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226	17
報名人數	2076	1
錄取人數	227(電資院學士班同分增額 1 名)	1

- 七、學士班個人申請甄選入學委員會 3 月 12~14 日受理學生第一階段報名，篩選結果 3 月 20 日公告；第二階段報名暨資料上傳受理日期為 3 月 21~25 日，甄選委員會 3 月 26 日晚上 10 時開放下載考生所上傳之資料。3 月 27 日資料送各學系，各學系第二階段甄選分別於 3 月 28 日~ 4 月 13 日之週五六日辦理，4 月 18 日放榜暨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課務組

- 一、本學期加退選（同時受理加簽及校際選修），共受理加簽申請 4,095 筆，校際選修申請 734 筆（外校修本校 416 筆、本校修外校 318 筆）。修課人數不足之課程，除專簽核可續開，已寄發停開通知予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
- 二、已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閱卷作業：
 - (一) 讀卡：2,874 份電腦答案卡
 - (二) 閱卷：試卷共 11,038 卷
- 三、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計 191 筆，全數無誤。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課程總計 1,799 門，填卷率 64.02%，全校平均 4.38 分（整體綜合意見：1. 我覺得這位教師教學表現優異）。業完成各系所教師問卷結果列印及數據結果統計，2 月 7 日已開放教師查詢。（說明：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準則仍分為 5 級，得分修正為 1~5 分。）
- 五、目前正進行 103 學期第 1 學期課程排課前置作業，預計 4 月 7 日將草案送各開課單位，5 月 5~9 日（1 週）各系排定後送院審核。

綜合教務組

- 一、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修正版）」，教育部認定結果為「通過」，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將分別提送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

- 二、本校「教學獎勵補助辦法」業經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報、本（103）年1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修正，同年2月19日校長核定。
- 三、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102年11月15日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已於102年12月9日及103年3月26日辦理二次公聽會，收集學生意見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四、為辦理本校102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之遴選，已請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於4月15日前將推薦名單送交綜合教務組。同時刻正辦理學生網路票選傑出教學教師活動，自3月17日至4月20日止，敬請鼓勵學生踴躍上網選填。
- 五、10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3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備查，刻正報教育部備查中。
- 六、102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審查結果，材料系與電資院共8系所皆通過。另已於2月14日發函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檢送本校動機系及化工系申請103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申請書。

推廣教育組

- 一、102學年第2學期社會人士隨班附讀網路選課，共計79人報名繳費，選修109門課程。工工系學分班97人次、科管院網路學分班29人次。
-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國內交換生，臺北藝術大學 / 臺南藝術大學 / 金門大學 / 政治大學至本校交換生14人。本校赴臺北藝術大學 / 政治大學共6人。
- 三、102學年度通識講堂：3月6日邀請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蒞臨主講「給人民留一個位置—從人民觀審制談起」。4月29日配合校慶系列活動，安排陳來助校友主講「臺灣3.0--創造一百倍價值」，敬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踴躍參加。
- 四、配合業務調整，原本組業務：本校學生暑期、學期前往大陸、港澳地區交流申請、本校學生暑期前往大陸小學期修讀、大陸、港澳地區交換生暑期及學期交流申請等，已調整至全球處。系所邀請短期國際、大陸港澳交換生相關業務以及雙聯學位仍在推廣教育組辦理。
- 五、配合學生赴大陸地區交流業務移至全球處，(1)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2)「籌政學者獎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前往北京清華大學進行專題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立青文教基金會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及「聯發科技吳大猷學者兩岸學生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廢止、並整合另訂新辦法，由全球處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六、102學年度高中學術列車總計辦理14場次，第1學期已辦理彰化高中、馬祖高中、臺中女中與嘉義高中4場。本學期將巡迴以下10所高中：臺南女中、屏東中學、金門高中、高雄中學、臺東高中、花蓮高中、馬公高中、宜蘭高中、北一女中、武陵高中。相關講座訊息以及問卷回饋請參考網址：<http://actrain.web.nthu.edu.tw>。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基礎科目課業輔導」自 3 月 17 日開始進行。輔導科目有: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經濟學，每週一至四晚上 6:30~9:30 於圖書館 2 樓討論室提供課業諮詢，請各系所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 二、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課輔自 3 月 17 日開始進行，課輔科目共開設：統計學、會計學、英文會話、英文寫作、英檢中高級、多益英文(2 個時段)等 6 科。
- 三、3 月 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讀書會優良小組頒獎暨第 2 學期讀書會說明會，第 2 學期通過補助總金額為 185,405 元。
- 四、學習系列講座：3 月 5 日「熱門≠熱情」講座，主講人褚士瑩，已於圓滿完成，共 242 人參與。
- 五、本校磨課師課程(MOOCs)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學堂在線合作，第一季由資工系黃能富、陳煥宗教授及電機系黃承彬教授之磨課師課程代表參與。台聯大雲端經典課程(MOOCs)第 2 季開課概況如下

授課老師	授課科目	開課時間	報名人數	瀏覽人數
黃能富	計算機網路概論	2/17-4/11	1,683	26,138
楊梵宇	認知神經科學	2/24-4/18	811	6,742
楊千旻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2/24-5/16	829	8,164

寫作中心

- 一、中英文研習課程與寫作諮商：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習課程共計 23 班，第一梯次課程 2 月底招生完畢，3 月初開始授課；第二梯次課程報名 3 月 26 日截止，4 月中旬陸續開課。寫作諮商於 2 月上旬公開可申請場次表。總計本學期課程與諮商服務人數可達 500 人次。新增兩名寫作諮商教師，可大幅提升服務人數。
- 二、中文組相關工作進度：
 - (一) 2013 秋季競寫於 2 月 18、20 日分別進行「文本分析」、「議題論文」決審，文本分析組共取 3 名優選、4 名佳作，議題論文組共取 2 組優選、4 組佳作；並於 3 月 4 日晚間舉行頒獎典禮。
 - (二) 2014 春季競寫於 1 月 13 日公告競寫主題、書單，以便授課老師規劃新學期授課資料。
 - (三) 3 月 6 日與本校 GTA 清大教學助理與創意簡報團隊進行「清大簡報大賽」合作會議，預計 3 月 27 日完成賽事前置作業、進行宣傳，4 月 14 日~5 月 1 日開放報名。
 - (四) 3 月 11 日進行科普寫作計畫會議，安排本年度相關工作。
 - (五) 「提升職場寫作力」寫作競賽，除「活動企劃書」組於 3 月 27 日進行決審，其餘三組皆於 3 月 18~30 日間進行初審，並安排決審相關事宜。

語言中心

一、全校英文

- (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結束後，開授大一必修英文「英文二」36 班、大二必修英文「英文三」37 班、選修英文 29 班，共計 102 班。
- (二) 語言中心持續規劃進修英文課程教材及預估開課班數中，已完成教師授課意願調查和課程預排，並規劃新制之選修英文課程類別。
-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英語諮詢學習預約系統已於 3 月 6 日啟動。

二、推廣課程：第 30 期公教人員外語進修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起開始正式上課。

本期所開設英、日、法、德、韓語課程共 11 班，課程如下：

- (一) 英語類：初級生活英語會話二、中級商用英語會話二、征服多益 550-850
- (二) 日語類：初級日語一、初級日語二、中級日語二
- (三) 法語類：初級法語一、初級法語二
- (四) 德語類：初級德語一
- (五) 韓語類：初級韓語一、中級韓語二

學習評鑑中心

- 一、進行 102 學年度的大學生學習經驗問卷(大二學生)和畢業生問卷(大學部、研究所)的問卷改版作業流程，蒐集相關研究資料以修改、新增題項。
- 二、本中心顧問彭森明教授於 3 月 24~28 日至本校服務，將討論規劃中心未來相關工作事宜。

華語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課程共開設 13 門，計有 173 人次報名，並有 56 人次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出版社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版計畫：2 月已出版「尤利西斯中文註釋及導讀」；預計出版「ADS 應用於射頻功率放大器設計與模擬」、「明湖居詩歌集」、「當代政治經濟學」、「陳守信院士回憶錄」及「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等書。
- 二、出版社參加 2014 AAS (美國亞洲研究學會) 書展。地點：美國費城，時間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
- 三、清華學報：
 - (一) 出刊進度：44 卷 1 期已於 3 月底出刊。
 - (二) 收稿情形：103 年度至今共收到 16 篇投稿 (退稿 4 篇，處理中 12 篇)。
 - (三)「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 (THCI Core)」收錄申請：申請資料已於 3 月 10 日送出。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

主持人：陳信文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附件 1

二、依據「清華大學成績等級制給分方式規劃」，成績等級制實施 3 年後，學士班舊生延畢時舊學期之各科百分制成績轉換成等級制成績紀錄，原學期排名不變。考量原有學籍紀錄不宜更動，故是類學生舊學期之各科成績仍維持百分制、延畢學期之成績依等級制紀錄；畢業（累計）排名依其等級制成績進行積分轉換，與應屆畢業生進行排名。

三、為提高外國學生學習成效並加強華語文能力，自本（102）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

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原校定必修「大學中文（2 學分）及英文領域（6 學分）」可選擇改為修習「華語課程（8 學分）」。僑生若情況特殊可另案專簽。本案業經本（102）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後續：

（一）教務長已於本（102）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新生講習提醒學生留意本校「學則」中退學相關規定，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二）學評中心蒐集分析其他學校關於教學意見調查學生評點給分、問卷題項、提高填卷率作法等結果說明。 - 附件 2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 附件 3

二、案由：「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 4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科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推廣教育網路碩士學分班」1309 期（102 學年第 1 學期），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推廣教育組） - 附件 5

說明：

- (一)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本次所提課程皆為續開課程，業經本(102)年5月8日科技管理學院101學年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39票，反對0票)。

二、案由：10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主播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 附件6

說明：

- (一)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主播課程如下。

決議：通過(同意45票，反對0票)。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GE 121300	全球化議題	2	沈宗瑞	交通大學 40 人 中央大學 15 人 陽明大學 15 人	通識(選)，社會科學領域。	102年11月4日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案由：刪除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六點及附表三，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7

說明：為避免各界將附表三「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與附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混淆，故刪除相關條文及附表三。日後有關等級制與百分制應依附表二轉換對應。

決議：通過(同意44票，反對0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刪除)	六、本校另訂「 <u>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u> 」(附表三)，供外界參酌使用。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因刪除第六點，調整點次。

四、案由：修訂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化學科」專門課程規劃書，

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8

說明：

- (一) 目前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化學科教師所需修習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化學科一覽表)已於 100 年 2 月 8 日經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9303 號函核定，並已供校內師資生修課規劃時參考使用。
- (二) 然此版本使用至今已有 2 年，目前有師資生反應，校內各系所的增修課程並未納入化學科一覽表中，導致本校學生修習了該課程，卻因課程名稱不在經教育部核定的化學科一覽表中而無法認證，故為顧及校內學生的修課權益，本中心綜整同學建議修改課程學分一覽表後，於 5 月 16 日召開化學科跨科系討論會，並由各系所提供新增課程之課程大綱、必備課程對應國高中之能力指標由中心負責撰寫本次修訂之化學科規劃書。
- (三)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本(102)年 12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45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抵減授課學分要點」，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9

說明：

- (一) 根據本(102)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評語表項目二之其他建議事項，將法規內容名詞統一。
- (二) 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本(102)年 12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47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本校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生張○○經檢舉所發表期刊論文、博士學位論文剽竊他人實驗研究數據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 「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學校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62 條規定，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應予退學。另「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規定，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二)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畢業生張○○經檢舉所發表論文剽竊他人實驗研究數據案，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經校長核定，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委員會，就檢舉人與被檢舉人雙方之主張為事實認定。

(三) 學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委員會已於本（102）年 8 月 16 日、同年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5 日召開共 3 次會議，認定剽竊情形嚴重屬實，審定報告書如附件 10（會後回收），是否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乙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主席提議投票決定本案是否採不記名書面投票，投票結果為通過（39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出席 66 人，實際出席 48 人）。

決議：通過（同意 40 票，反對 3 票，廢票 5 票；驗票委員為工學院學士班呂世源主任、人社院學士班吳柏澍同學）（應出席 66 人，實際出席 48 人）。

七、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 附件 11

說明：

(一) 本（102）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函覆本校前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計畫書認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來函檢附審查意見表及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共同性審查意見，本校須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修正後計畫書，經教育部確認通過後使得據以辦理評鑑。

(二) 教育部於本（102）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併同前揭審查意見，皆敘明有關評鑑重要執行事項（如整體組織、推動機構、評鑑範圍、評鑑結果公布及應用等），應明訂於相關辦法

中。

(三) 綜上，擬另訂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俾以周全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規範。本要點草案業經本(102)年11月27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本(102)年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41票，反對1票)。

八、案由：為擴大生源並招收更多境外生，配合教育部大學招收中五學制學生之修業規範，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辦理，摘要如下：

- 1、中五學制學生，係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學生，不含已離校2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
- 2、為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103年2月底前納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本部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請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 3、前開修讀規範：(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12學分。(3)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 4、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對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二) 適用對象：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中五學制學生。

(三) 本(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增加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之中五學制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其畢業總學分數應比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總學分數增加12學分，且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決議：通過(同意37票，反對1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

<p>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u></p>	<p>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p> <p>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p>	<p>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新增中五學制學生修讀規範。</p>
---	---	---

九、案由：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 - 附件 12

說明：

- （一）設置宗旨：為培養具全方位具創新思維的學生及滿足臺灣產業轉型的人才需要，擬結合本校工程、設計、管理、資訊與人文等專業領域課程，設立創新設計學分學程。本課程經由跨領域合作與實作，建立學生設計、創新與商品化的能力，並具備產品開發、使用者經驗、服務行銷與團隊合作的概念。期使培育清華學生成為兼具科技硬實力，以及設計、創新等軟實力的新一代人才。
- （二）修習對象：本校大二以上或研究所學生，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設計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1。

(四) 本案業經本(102)年 10 月 15 日工學院行政會議、11 月 12 日工學院創新設計學程委員會議、12 月 3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同意 43 票，反對 0 票)。

其他建議：建議廣邀其他系所設計相關教師擔任學程委員(例如社會所吳泉源副教授)，使學程內容更多元；或以約聘、兼任方式再補強本學程藝術設計方面的師資。

本學程召集人工工系瞿志行教授：本學程期望凝聚校內設計相關之力量與資源，歡迎各系所設計相關教師加入。

肆、臨時動議：

一、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交換、修習學分後返校辦理抵免，有國外大學一學期上課週數低於 18 週、導致未能抵足學分之情形，建議釐清交換生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外語系蘇怡如主任)

主席回應：請註冊組釐清相關規範。

伍、散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一：「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系所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物理系	PHYS 301001 PHYS 301002	物理實驗 技術 物理實驗 技術	物理系 二年級	M5M6M7 W3(講解課) F5F6F7 W3(講解課)	M5M6M7M8 F5F6F7F8	本課程內容有不少須講解處，為免在兩班重複講解，101 下試行將兩班安排在同 1 小時(W3)統一講解。經施行後評估，常因講解課或某一班放假問題，以共同講解課方式並無有效配合整學期實驗安排及進度；另一個較大的問題是，每週 1 小時講解在學期前半是不夠的，晚下課易造成學生課程安排的困擾。如果講解課和實驗課時間聯在一起，講解時間就可有些彈性。故擬更改回原上課安排(分兩班各 4 小時)。
計財系	QF 214900	高等微 積分一	計財系 二年級		R5R6R7	本課程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為系定必修，規劃修習時間為大二下與大三上學期。 102 下學期首次開設，因師資難尋，除要錯開大二與大三必修課程，加上配合兼任教可授課時段，擬將上課時間訂於 R5R6R7。
人社學 士班	HSS 100500	世界文 明史	人社學士班 一年級	F7F8F9	T7T8T9	歷屆修課同學均強烈建議應調整上課時間，為回應學生多年之需求，以增進上課學習效果，擬依學士班標準化時段調整上課時間。
醫環系	BMES 411200 BMES 411100	書報討 論 書報討 論	醫環系四年 級	F5	F7	每週五 12:10 固定為本系各項會議(如系務、招生、教評會議及行政座談)開會時間，為使本系教師均能參加各項會議，擬調整上課時間為 F7。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新訂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生研究倫理之素養，並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型大學之發展趨勢，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應修習本校「研究倫理」課程。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研究倫理」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由研究發展處規劃，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非同步遠距課程乙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 明：

一、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課程委員會議研
 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主播課程如下，詳附件

科號組別	課名	學分	教師	收播學校	列入必選修班別	備註
GE 121300	全球化議題	2	沈宗瑞	交通大學 40 人 中央大學 15 人 陽明大學 15 人	通識（選）， 社會科學領 域。	102.11.4 經通識 中心課程委員 會議通過。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全球化議題
2.	課程英文名稱	Issues on Globalization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沈宗瑞 榮譽退休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0.67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cge.learnbank.com.tw/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cge.learnbank.com.tw/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本課程為一整合性課程，遠溯 16 世紀資本主義發展，並主要針對七零年代後資本主義全球化發展所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諸種特質與議題作為課程設計核心。台灣社會未來發展必然與此一趨勢息息相關，而台灣的大學生在面對此一波以科技知識為主要動力內容的態勢中，十分必要對此全球化趨勢在政經社各方面的發展內涵有些初步的理解，俾能在科技知識之外也能夠對人文社會及永續發展的課題表達知識份子的關懷。</p> <p>課程設計：本課程主要採世界體系論觀點，分成五個學科面向，分別為歷史、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從此五個面向切入探討全球化的意涵及其本質，提供學生整合的分析架構與觀點。析言之，其個別議題將包括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國際政治結構與組織、全球化的經濟組織與網絡、新科技與經濟循環、國家與跨國資本、經濟區域聯盟〈歐盟、北美、東亞〉、勞動力的國際移動、女性主義、全球化與全球在地化 (glocalization)、全球公民意識、本土與全球性文化的衝突與共存等。對於每一個議題除了照顧其間的相關性與系統性外，並將從學生日常生活中所能觸及的經驗中切入，俾引起學術興趣及共鳴。</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1185 1356 1975">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緣起、主旨、綱要與作業說明</td><td>面授</td></tr> <tr><td>2</td><td>全球化理論派別簡介</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3</td><td>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及發展</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4</td><td>現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制</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5</td><td>世界景氣循環與國際政治結構</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6</td><td>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td><td>面授</td></tr> <tr><td>7</td><td>全球性經濟組織及其運作邏輯</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8</td><td>資本全球化、國家與全球競爭</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全球化經濟與經濟民族主義</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1</td><td>全球化與文化霸權</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2</td><td>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td><td>面授</td></tr> <tr><td>13</td><td>全球化下的國際勞工</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4</td><td>性別分工與女性主義議題</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5</td><td>全球地方化時代的新公民社會</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6</td><td>敵對(rivalry)年代的三大經濟區域競合</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7</td><td>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td><td>面授</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緣起、主旨、綱要與作業說明	面授	2	全球化理論派別簡介	遠距教學	3	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及發展	遠距教學	4	現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制	遠距教學	5	世界景氣循環與國際政治結構	遠距教學	6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7	全球性經濟組織及其運作邏輯	遠距教學	8	資本全球化、國家與全球競爭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全球化經濟與經濟民族主義	遠距教學	11	全球化與文化霸權	遠距教學	12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3	全球化下的國際勞工	遠距教學	14	性別分工與女性主義議題	遠距教學	15	全球地方化時代的新公民社會	遠距教學	16	敵對(rivalry)年代的三大經濟區域競合	遠距教學	17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緣起、主旨、綱要與作業說明	面授																																																									
2	全球化理論派別簡介	遠距教學																																																									
3	現代資本主義的興起及發展	遠距教學																																																									
4	現代資本主義的運作機制	遠距教學																																																									
5	世界景氣循環與國際政治結構	遠距教學																																																									
6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7	全球性經濟組織及其運作邏輯	遠距教學																																																									
8	資本全球化、國家與全球競爭	遠距教學																																																									
9	期中考	面授																																																									
10	全球化經濟與經濟民族主義	遠距教學																																																									
11	全球化與文化霸權	遠距教學																																																									
12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3	全球化下的國際勞工	遠距教學																																																									
14	性別分工與女性主義議題	遠距教學																																																									
15	全球地方化時代的新公民社會	遠距教學																																																									
16	敵對(rivalry)年代的三大經濟區域競合	遠距教學																																																									
17	影片賞析或相關議題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6</u> 次，總時數： <u>12</u> 小時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E-mail：trshen@mx.nthu.edu.tw 2. 教室面授時間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八	成績評量方式	期中考 20%，期末考 20%，期末報告 30%，出席表現 10%，作業討論 2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改善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及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爰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p>	<p>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p>	<p>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u>修習本校校定必修研究倫理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u>，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一、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p> <p>三、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p>	<p>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p>	<p>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p>	<p>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p> <p>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p> <p>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p>	<p>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p>	
<p>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p>	<p>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p>	

<p>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p> <p>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p> <p>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p>	
<p>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論文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p> <p>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p>	<p>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p> <p>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p> <p><u>各該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始完成論文審定者，審定日期一律以學期結束日登錄。</u></p>	<p>一、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二、延長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相關資料繳送期限，同時收取論文，使研究生畢業與離校作業流程更順暢。</p> <p>三、已繳送論文考試成績、審定書影本及論文之學生，若逾次學期註冊日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註冊組將代管其畢業證書至其完成離校手續，並修改學籍狀態為畢業。</p> <p>四、配合碩士班可以每月舉行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以審定年月為準，刪除第三項。</p>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年8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4617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九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習本校校定必修研究倫理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論文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碩士學位證書，並以退學論處。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為配合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點、改善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及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爰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p> <p>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p> <p>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p> <p>四、<u>系、所、學位學程</u>訂定之其他條件。</p> <p>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u>系、所、學位學程</u>訂定，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p> <p>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p> <p>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p> <p>四、系（所）訂定之其他條件。</p> <p>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訂定，送教務處備查。</p>	<p>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u>各系、所、學位學程</u>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u>系、所、學位學程</u>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p> <p>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u>系、所、學位學程</u>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p> <p>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p>	<p>第三條 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p> <p>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p> <p>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p>	<p>一、本校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要</p>

<p>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u>修習本校校定必修研究倫理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u>，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u>系、所、學位學程</u>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p> <p>二、歷年成績表。</p> <p>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p> <p>一、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後，由<u>系、所、學位學程</u>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二、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p> <p>二、歷年成績表。</p> <p>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p> <p>三、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四、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點第三條，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二、適用對象為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p> <p>三、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p>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p> <p>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u>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提請校長</p>	<p>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p> <p>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p> <p>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p> <p>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聘請</p>	<p>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聘請之。	之。	
<p>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p> <p>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p> <p>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p>	
<p>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p>	<p>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p> <p>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p> <p>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p>	<p>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p>	<p>一、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p>

<p>審查者，<u>各系、所、學位學程</u>於<u>次學期註冊日前</u>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u>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論文</u>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p>	<p>審查者，各系（所）於二週內，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及「<u>考試委員審定書</u>」影印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p>	<p>二、延長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相關資料繳送期限，同時收取論文，使研究生畢業與離校作業流程更順暢。 三、已繳送論文考試成績、審定書影本及論文之學生，若逾次學期註冊日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註冊組將代管其畢業證書至其完成離校手續，並修改學籍狀態為畢業。</p>
<p>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u>審查通過，<u>教務長</u>核定，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經系（所）務會議</u>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教學單位增加「學位學程」。 二、配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七條，修正轉回（入）碩士班就讀之程序及審定主管。</p>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修正後全文)

85年9月30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85082940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函備查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逕行修讀者三年）以上，修習本校校定必修研究倫理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
-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
-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 三、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論文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亦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
-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國立中央大學將於 103 年度起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轉系，爰修正「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提請 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u>國立中央大學</u> 、 <u>國立交通大學</u> 、 <u>國立清華大學</u> 、 <u>國立陽明大學</u> ，以下簡稱 <u>四校</u> ）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 <u>四校</u> 學則，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u>國立交通大學</u> 、 <u>國立清華大學</u> 、 <u>國立陽明大學</u> ，以下簡稱 <u>三校</u> ）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 <u>三校</u> 學則，訂定本規定。	新增國立中央大學，原三校改為四校。
第二條 <u>四校</u> 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 <u>四校</u> 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二條 <u>三校</u> 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 <u>三校</u> 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第三條 <u>四校</u> 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 <u>四校</u> 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第三條 <u>三校</u> 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 <u>三校</u> 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第四條 <u>四校</u> 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 <u>四校</u> 規定辦理，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第四條 <u>三校</u> 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 <u>三校</u> 規定辦理，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u>四校</u> 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 <u>四校</u> 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 <u>四校</u> 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第五條 <u>三校</u> 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 <u>三校</u> 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 <u>三校</u> 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p>(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p> <p>(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p>	<p>(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p> <p>(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p> <p>(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p>
<p>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u>四</u>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u>三</u>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u>四</u>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p> <p>(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p> <p>(三) 在休學期間者。</p> <p>(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p> <p>(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p>	<p>第七條 <u>三</u>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p> <p>(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p> <p>(三) 在休學期間者。</p> <p>(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p> <p>(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p>
<p>第八條 <u>四</u>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第八條 <u>三</u>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第九條 <u>四</u>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p> <p>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九條 <u>三</u>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p> <p>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p>
<p>第十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u>四</u>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p>	<p>第十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u>三</u>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p>

<p>第十一條 <u>四校</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p> <p>前項審查標準須經<u>四校</u>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u>四校</u>教務處統一公告。</p>	<p>第十一條 <u>三校</u>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p> <p>前項審查標準須經<u>三校</u>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u>三校</u>教務處統一公告。</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u>四校</u>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u>三校</u>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 (修正後全文)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高(一)字第1010206765號函核定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3年○月○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四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四校學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及志趣考量，得申請轉入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並依本規定辦理。
- 前項申請限轉入不同性質之系、所、學位學程，有關性質之認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惟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四校組成學生轉校委員會，訂定四校學生轉校事宜。由系統副校長(教務)擔任召集人，各校教務長及參與轉校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代表為當然委員，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 第四條 四校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生申請轉校作業；其申請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等，依四校規定辦理，並送轉校委員會核定。
- 第五條 四校學生申請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校；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 (三)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研究所學生申請轉校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依四校規定辦理，申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申請資格條件。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招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轉入人數以全校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惟學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辦理轉校後，四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辦理轉校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

第七條 四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校：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大學部四年級肄業生。

(三) 在休學期間者。

(四) 已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校一次者。

(五) 依各校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者。

第八條 四校申請轉校學生，經原校審查通過後，由原校教務處彙整資料遞送申請轉入之學校。

經核准轉校學生名單，應提經轉校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四校學生申請轉校以一次為限，一校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

凡經核准轉校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校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申請轉校未經通過者，仍回原校系、所、學位學程肄業。

第十條 轉校學生於轉入後，由轉入學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輔導其選課，並應依四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計。

第十一條 四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校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前項審查標準須經四校相關規定程序，並經轉校委員會核定後實施，由四校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6260 號函示本校前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修正版)」審查意見修正。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p> <p>(一)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p> <p>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p> <p>(一)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p> <p>4. 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指導委員會負責工作中，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建議修正為「審議」。</p>
<p>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u>提報教育部認定後</u>，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p>	<p>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評鑑結果應報部認定後始公布。</p>
<p>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p> <p>(四)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u>原則上</u>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p> <p>(四) 追蹤評鑑之評鑑委員由前次委員擔任，<u>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得重新遴聘之</u>。</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建議追蹤評鑑、再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俾前後原則有一致性。</p>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103 年○月○日 102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七點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落實本校教學單位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惟符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三、本校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工作小組，分別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組成，由教務處負責評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之評鑑，委員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核定評鑑項目及效標，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2.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之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並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3.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公布評鑑結果，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 4.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5.新設立(不含更名)之教學單位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認證)之系所，得提出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各單位所提出之免評鑑及共同評鑑申請進行認定。
- 6.評鑑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之核定。
- 7.申復案件之議決。

(二)評鑑工作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代表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任期五年，負責以下工作：

- 1.評鑑項目及效標之擬定、修正；另各受評單位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 2.初審評鑑相關辦法。
- 3.研議評鑑作業流程、期程等各項評鑑業務。

教務處所屬學習評鑑中心應辦理教學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俾使全校參加

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評鑑工作小組代表、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充實理解評鑑運作機制及規範內容；並規劃製作評鑑委員評鑑知能研習手冊及網頁，以建立評鑑委員之共識，確保評鑑過程及結果之嚴謹與專業客觀性。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任期三至五年，其遴選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受評單位得填列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名單應包括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委員姓名、現職、專長及評鑑經歷。
- (二) 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初審、增刪評鑑委員名單後，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
- (三) 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增刪受評單位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之評鑑委員名單並確認召集人，推薦校長敦聘之。
- (四)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名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6、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五、受評單位共同評鑑須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核認定，循下列原則進行：

- (一) 申請條件：受評單位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受評單位可申請共同評鑑。
- (二) 申請方式：申請共同評鑑之受評單位須經其院級單位審核，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三) 評鑑委員：除原有每一單位四至六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單位應增加評鑑委員一名；惟與任一單位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不少於二人。
- (四) 評鑑報告：需分別撰寫。
- (五) 評鑑結果：對個別受評單位分別認可。

六、評鑑結果採等級制，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一至四等級，等級一至二視為通過，等級三視為有條件通過，等級四視為未通過。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執行評鑑結果公告審查，教務處應依據審查決議，提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學單位評鑑」專區，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校方「再評鑑」。
- (二)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改善事項撰寫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

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 教務處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至遲應於受評結束後十八個月內完成。
- (四)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原則上由前次委員擔任。
- (五) 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應於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結束一年內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八、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提出申復：

- (一)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相符合。
- (三) 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經由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

受評單位之申復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後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件由教務處先請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進行檢視與回覆說明後，提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如於審議期間對申復案內容有所疑義，得邀集原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討論後，始對申復案議決。

九、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中長程校務發展之依據。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本校「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本校新生免修基本科目，運用教學資源，擬取消參加基本科目測試資格限制，且通過後得免修並給予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 <u>生命科學導論</u> 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 <u>普通物理實驗</u> 、普通化學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 <u>但不</u> 並給予 <u>其</u> 學分。	一、修正測試免修科目：新增「生命科學導論」，取消「普通物理實驗」。 二、通過測試者，除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第二條 各學系新生合於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就讀學系同意，得申請參加測試。 一、數理化資優保送學生及免試保送僑生（可同時參加各科測試）。 二、轉學考試錄取學生（以有參加轉學考試之科目為限）。 三、入學考試相關科目成績在該科全部考生名次前百分之五以內，並曾自修大一課程該科目教科書者。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擬取消參加基本科目測試資格限制。
第二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第三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 <u>後十天內</u> 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測試舉行時間。
第三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第四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四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第五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同</u> 。	條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測試免修辦法修正後全文

79年9月6日教育部台(79)高43988號函核備
8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8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 第二條 測試於第一學期註冊前舉行，時間另行公告。
- 第三條 測試以筆試行之，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應具備之程度為準，必要時得舉行口試及（或）在實驗室舉行考試。測試合格之標準由授課之學系訂定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對通過測試免修同學之後續課程應予輔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8486A 號函，各師培中心教育方法學類課程可維持「6 選 3」，惟需確保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核心能力，並以專案報教育部核處。
- (二) 依據 102 年 9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容，提出確保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核心能力之說明，並經 103 年 2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專業課程六選三「教育方法類別」

確保師資生具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業課程核心能力之評估說明

教學最核心的專業不外乎對於人以及對於方法的了解。因此本中心特設「教育心理學」與「教學原理」為必修課，提供這兩方面專業的統論，確保師資生具備所需的基礎知能。

在「教育心理學」的課程中包含了「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以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的相關章節，提供師資生在了解學生學習成果以及在提供心理輔導方面的基礎專業。「教學原理」課程中則包括了「班級經營」、「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及「課程發展與設計」的章節，提供相關的教學專業訓練。

此外，因「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也都是必修課，在這些課中都會再次將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課程發展與設計等知能結合學科教學，而班級經營與輔導原理則是實習前研習營(實習生必修)裡必定會規劃的課程。於是即使師資生在教育方法類別的選課中沒有選到某一門課，他們必定會在必修課的規劃裡有學到該類別內最核心的專業知能。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類別	課程名稱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	<u>學習評量</u> (教育測驗與評量)	五選二必修	教育方法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改課程名稱
		<u>教學媒體與運用</u> (教學媒體與操作)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選	教師專業知能	<u>教育議題專題</u> (教育議題)	選修	教師專業發展	教育議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將原列於選修課程的「教育議題」修改為必選課程，並更改課程名稱。
		<u>人際關係與溝通</u> (人際溝通)			人際溝通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改課程名稱
		<u>教育統計學</u> (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改課程名稱
		無			教育議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將本課程改列為必選課程，並更改課程名稱。
		<u>教師專業發展</u>			無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新增本課程
		英語口語表達			無	本課程由選修課「增能課程」類別改為「教師專業知能」類別
選修	學科教學知能	無	選修	學科教學知能	電腦輔助教學	刪除本課程
		無			國文教學專題	刪除本課程
		無			資訊科技在數學教學上的應用	刪除本課程
		<u>閱讀教育</u> (閱讀理解策略)			閱讀理解策略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改課程名稱
		無			影音輔助語言教學	刪除本課程，改列為 TEG 課程
	多元適性教育知能	無	選修	多元適性教育知能	資優教育	刪除本課程
		無			華德福教育	刪除本課程
		<u>性別教育</u> (性別與教育)			性別與教育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改課程名稱
		無				

		<u>心理與教育測驗</u>			無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新增本課程	
		<u>補救教學</u>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改課程名稱	
		<u>差異化與適性教學</u>			無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新增本課程	
	增能課程	無	無	無	華語教材教法	刪除本課程	
		無			華語教學實務	刪除本課程	
		無			華語教學實習	刪除本課程	
		無			漢字教學	刪除本課程	
		無			華語詞彙及語法	刪除本課程	
		無			華人社會與文化	刪除本課程	
		無			華語口語表達	刪除本課程	
		無			國語文進階	刪除本課程	
		無			國語文基礎	刪除本課程	
		無			藝術與人文基礎	刪除本課程	
		無			英語口語表達	本課程改列於選修課「學科教學知能」類別	
		無			音樂智能開發	刪除本課程	
		無			肢體智能開發	刪除本課程	
		無			人類智慧與潛能	刪除本課程	
<p>說明：</p> <p>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p> <p>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必選 2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四、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p>					<p>說明：</p> <p>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新生；100 學年度(含)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之。</p> <p>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p> <p>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四、原第四點順延至第五點。</p>		

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2.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b.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3.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六、本規定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選修課程的增能課程中之「華語教材教法」、「華語教學實務」、「華語教學實習」、「漢字教學」、「華語詞彙及語法」、「華人社會與文化」等課程從 102 學年度起停開。

六、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草案)

必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教育社會學	三選一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u>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u>	五選二	2	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超修的學分可作為選修課程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u>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u>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需先修「教育心理學」及「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上課 4 小時學分 3 學分之課程	
必選	教師專業知能	<u>教育議題專題（教育議題）</u>	2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修		<u>人際關係與溝通（人際溝通）</u>	2	「教師專業發展」內含教師專業倫理。	
		教育法規	2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u>教師專業發展</u>	2		
		<u>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u>	2		
		英語口語表達	2		
心理與輔導知能	青少年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心理衛生	2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與學習	2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學科教學知能	科學教育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2	
	普通教材教法	2	
	<u>閱讀教育（閱讀理解策略）</u>	2	
	創意教學策略	2	
多元適性教育知能	多元文化教育	2	1. 「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差異化與適性教學」內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特殊教育導論	3	
	<u>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u>	2	
	比較教育	2	
	原住民族文化	2	
	<u>補救教學（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u>	2	
	<u>差異化與適性教學</u>	2	
<u>心理與教育測驗</u>	2		

說明：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一、修業年限：中等學程修業以兩年為原則，如未能於規定畢業年限內修畢得依規定申請延畢。

二、總學分數：中等學程須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27 個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必選 2 學分、選修至少 10 學分**)，另加 4 學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擋修規定：

教學原理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需先修「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四、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進入教育學程的第一學期至少必須修習一科。

2. 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需修習 4 學分的「教育實習專題」課程，修習者需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a.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b.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3. 中等學程學生另須修畢任教專門課程。(請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六、本規定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296 號函修正。
-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103 年 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二、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當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及因故無法參加第一階段甄選之本校在校生。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序、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二、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當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及因故無法參加第一階段甄選之本校在校生。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序、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p>	<p>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296 號函之說明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必選科目二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及學分包含： 一、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科目：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 共計五學分。 四、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一科二學分。</p>	<p>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科目及學分包含：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 共計五學分。</p>	<p>1、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進行修業學分數之修正。 2、增加必選科目及中等學校實地學習 54 小時之說明。 3、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p>	<p>第二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者，報經教育部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296 號函之說明進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之修訂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後全文）

89年3月30日8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7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073610號函核定
89年10月19日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89)師(二)字第89148415號函核定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9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180499號函核定
92年5月9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20073746號函
94年3月29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50183242號函核定
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74992號函核定
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90131206號函核定
100年10月20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學程並輔導師資生修習師資職教育課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與國民中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分兩階段舉辦：
一、第一階段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甄選對象為本校在校生。
二、第二階段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對象為當學年度碩博士班新生及因故無法參加第一階段甄選之本校在校生。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以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有關學生申請甄選資格、報名程序、甄選方式及錄取方式，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辦理。
- 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於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獲准修習教育學程，若有下列狀況之一，即喪失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錄取後之第一學期不具在校生身分。
二、錄取後之第一學期未修習任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三、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應修學分，先行申請畢業者。
- 第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及完成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必選科目二學分、選修科目至

少十學分，其必修及必選科目及學分包含：

一、**教育基礎科目**：至少二科共計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科目**：至少三科共計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科目**：至少二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一科) 共計五學分。

四、必選科目：教育議題專題一科二學分。

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科目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課程科目修習與採認。

師資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原則須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前最後一學年修習，且其任教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專門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規定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

教育專業課程之名稱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等，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八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設除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類外之課程，於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師資培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之課程，於取得師資生資格進入教育學程時，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採認為教育學程課程，惟不得採認原主修系所課程（即課程不能二次採計），其他相關規定則須按「國立清華大學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時，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選課、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由本中心依據本校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他校師資生申請跨校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選修課程應為相同師資類科，並依據就讀學校與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之採認及抵免等相關事宜，由師資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於本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各該類科師資生總額內。

本學程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不得超過八學分，若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向本中心申請，最多增修不得超過五(含)學分，並應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仍須修足規定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應修習至少兩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暑修，且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若依規定符合特定條件者(包括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等)，其學分抵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規定辦理，抵免辦法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師資生未於規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其延長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併入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及本校學則所

定主修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三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教育學程各科目從九十九學年度起免繳納學分費。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修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 C-等級或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課程科目之成績。

第十五條 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生，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負責安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師資生得擇一參加，申請時間由本中心另行公告。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主，申請參加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者，如未達十五人，由本中心協助輔導至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開具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依本校按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規定辦理。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依規定取得畢業資格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該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六條 碩、博士班師資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七條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依本中心公告規定時程提出書面申請，惟因休學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提出書面申請。師資生資格經放棄後，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由主修系所審查是否將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已修習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規定發給證明。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教育專

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部採認，且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則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之抵免與採認，須經本校針對課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內容審核，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後，應依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抵免與採認作業。

第二十一條 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若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應確認轉出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轉出學校與本校同意，由轉出學校行文至本中心後，備妥該師資生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得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按前開資格移轉程序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不占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他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應經兩校同意後，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轉入程序，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及參加教育實習相關事宜，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第二十三條 依教育部規定，已畢業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如有學分不足需補修時，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以本校最新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教育學程重新辦理認定，經認定後學分不足。

二、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規定，經教育部認定僅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

三、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依師資生資格取得當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理認定後，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項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本校畢業師資生若因故需至他校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須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